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單聲沒字第25號

03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莊鎧銘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賭博等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4年度執
09 聲字第390號），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文

11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12 理由

13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莊鎧銘賭博案件，業經檢察官為緩起訴
14 處分。查扣之贓款新臺幣（下同）2,560元、IC版1片、摸彩
15 券1張及陳璟毅代保管FEILOLI機台1台，因屬被告所有，且
16 係前項所稱之物，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第266條第4項規
17 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18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犯第1項之罪，
19 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
20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40條第2項及第266條
21 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

22 三、經查：被告因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等案件，經臺灣高
23 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
24 8157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且期滿未經撤銷等情，此有該緩
25 起訴處分書、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及報告書附卷可
26 憑。又前開案件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分別係當場賭博之器
27 具及在賭檯之財物，業據被告於警訊供承在卷（見警卷第3
28 至4頁），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
29 物品目錄表、電子遊戲機具查扣單、代保管通知單、電子遊
30 戲IC板查扣單、現場蒐證暨扣案物品照片及112年度電保字
31 第22號扣押物品清單等件在卷可佐（見警卷第17至25頁、第

01 36至43頁、112年度偵字第28157號卷第33頁），是本件聲請
02 核與刑法第40條第2項及第266條第4項規定相符，為有理
03 由，應予准許。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6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方錦源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0 書記官 周耿瑩

11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現金2560元	高雄地檢署112年度電保字第22號扣押物品 清單（見112年度偵字第28157號卷第33頁）
2	IC板1片	
3	摸彩券1張	
4	FEILOLI機臺1臺	現責付與陳璟毅保管中，有警詢筆錄、鳳山 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代保管通知單各1份 (見警卷第10、21、24頁)